1040810 訂定

1121120 初修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志願服務管理辦法

（一） 志工服務公約

第一條、 需遵守衛生所之各項規定。

第二條、 本志願服務隊均屬無給職。

第三條、 服裝儀容整潔，態度親切有禮，避免聚夥閒聊或大聲喧嘩。

第四條、 除緊急狀況外，值勤時不應辦理私人事情。

第五條、 不得推銷商品或從事其他政治、宗教、及商業行為。

第六條、 不得接受民眾提供之酬勞或贈品。

第七條、 願意參與志工服務相關之研習或教育訓練。

第八條、 莫忘志願服務初衷，不將個人主見及情緒帶入服務場所。

（二）志工服勤規則

第一條、 值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佩帶志工識別證，禁止滑手機，禁止穿拖鞋或夾腳拖或膝上短褲，以維形象。

第二條、 值勤時應準時到勤，按時簽到（退），勿代簽，服務時段分為上午、下午（三或四小時）各一班，值勤時間視本所實際狀況而定。

第三條、 無法到勤時請盡量自覓其他隊員代班或換班，若無人代理時應先知會組長，由組長協調他組組員支援；如執勤當日需提早離開工作崗位者，請知會當班組長或志工承辦人。

第四條、 每年七月發放上半年及次年一月發放前年下半年服務時數條並繳回服務紀錄冊，以利查驗。

第五條、 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志工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次年初併同辦理績優志工表揚。

第六條、 志工幹部會議或聯繫會上，隊員有權利提出檢討改進方案，調整隊務方向。

第七條、 志工服務過程中，遇到無法自行處理的問題，請立即向本所同仁或組長請求協助；並請於值勤前注意公告欄公告事項。

第八條、 志願服務隊離隊規定：

1. 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應於二週前向志工承辦人或隊長提出申請，並辦理資格保留或離隊手續。
2. 離隊應繳回志工服務識別證及志工背心。
3. 年服務時數少於 30 小時，上課時數少於 4 小時，一年請假十

次以上，及無故缺席達三次或不告而別者，視為自動離隊不得續任。

4.服務期間若行為有損本所榮譽者，經幹部會議審理得解任之。

第九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三）志工倫理守則：依中華民國90年4月24日內政部台（90）內中社字第9074750號令頒布施行--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敷衍應付。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四）志工權利與義務：

應享有之權利	應盡有之義務：
1.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基礎訓練課程12小時，特殊訓練課程8小時）。 2.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志工均為無給職，依衛生局經費狀況酌與補助交通費。 6.意外事故保險之權利。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6.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7.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